

# 福州大学学生赴台交流学习安全责任书

根据教育部港澳台办公室、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及我校相关规定，为了提升我校赴台学生的学习生活品质，加强各项目运作与管理，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全体赴台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违者一切后果自负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赴台学生必须遵守我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台湾合作高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不做有损国家尊严、学校声誉的事，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向学校指定或派出的带队教师、辅导员报告。

二、赴台学生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加入各种团体、组织或参加由其组织的各种活动；不参与相关宗教活动；不得参与当地的政治活动，坚持做到不参与、不围观、不评论、不传播。

三、赴台学生必须遵守出入境相关规定，依照“团进团出”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入台，到指定合作的台湾高校报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台；不得擅自中止、延长学习交流时间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如有违反，按出入境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四、赴台学生应严格遵守我校和台湾合作高校的相关规定，接受台湾合作高校和我校的双重管理；如有违纪，依照《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五、赴台学生应以“学习为第一要务”，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完成赴台期间的各项学习任务。

六、赴台学生须服从台湾合作高校老师和我校赴台带队及管理教师的管理，自觉遵守台湾合作高校的在教学和其他管理方面之规定。

七、赴台学生应遵守《福州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严格执行外出活动审批制度。确因要事需离开校园的，向我校带队或管理教师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离校外出。

八、赴台学生未按照上述第七条要求向我校带队或管理教师提出申请而私自外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涉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作高校的校规、校纪问题，由相应单位给予处理。

九、赴台学生外出期间，严禁私自骑、乘机车（摩托车），严禁到江河湖海等非游泳场所游泳，严禁到海边嬉戏、下海游泳。

本责任书的主体是学生本人，学生应该自觉全面遵守，本责任书一经签字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学生赴台之日起至赴台学习结束返校后为止。本责任书由校港澳台办留底保存。

家长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辅导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_\_\_\_\_

辅导员签名 \_\_\_\_\_

学生本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